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精神卫生法与刑法（下）

The Regulation of Involuntary Admiss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Criminal Law

— 刘白驹 / 著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LIBRARY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精神卫生法与刑法（下）

THE REGULATION OF INCOMPULSIVE HOSPITALIZAT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CRIMINAL LAW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精神卫生法与刑法（下）

The Regulation of Involuntary Admiss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Criminal Law

刘白驹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精神卫生法与刑法:全2册/刘白驹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6869-3

I. ①非… II. ①刘… III. ①精神卫生-卫生法-研究-
中国 ②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9521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精神卫生法与刑法(上、下册)

著 者 / 刘白驹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刘骁军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56.5 字 数:919千字

版 次 /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869-3

定 价 / 198.00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Law and Sociology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非自愿住院制度和精神卫生法的萌芽和初创	1
第一节 法国的“大禁闭”	2
第二节 世界第一部精神卫生法	11
第三节 英国精神卫生法的演进	28
第四节 美国的精神卫生运动	41
第五节 俄罗斯的“第六病室”	53
第二章 精神病学在二十世纪的歧途与嬗变	64
第一节 精神病学与遗传学、优生学的结合	64
第二节 对精神病人的强制绝育	87
第三节 对精神病人的“安乐死”屠杀	102
第四节 非自愿住院的滥用	112
第五节 “去住院化”与社区精神卫生	130
第六节 反精神病学思潮及其影响	141
第三章 当代国际人权保护与精神卫生准则	155
第一节 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精神卫生规范	155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56
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61
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4
四 禁止酷刑公约	165



五	儿童权利公约	168
六	残疾人权利公约	170
第二节	联合国保护精神障碍患者人权的宣言与原则	172
一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72
二	智力障碍者权利宣言	175
三	医疗道德原则	176
四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77
五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178
第三节	欧洲人权公约与非自愿住院	183
第四节	精神卫生的伦理标准	191
一	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的《人权与精神卫生宣言》	191
二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的《夏威夷宣言》《马德里宣言》 等文件	192
第五节	关于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权观念的发展	205
第四章	当代非自愿住院制度的改革和特征	234
第一节	法国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35
第二节	英国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44
第三节	美国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53
一	民事收容制度在 20 世纪 50 ~ 80 年代的变化	253
二	美国精神病学学会《成年人精神科住院立法指南》	258
三	各州民事收容的标准和程序	271
四	治疗权、拒绝治疗权和患者的权利	275
五	院外强制治疗制度的兴起	278
第四节	日本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80
一	近代的私宅监置和《精神卫生法》的制定	280
二	《精神保健法》和《精神保健福祉法》	287
三	医疗观察制度的建立	292

第五节 当代非自愿住院制度的特征和原则	299
一 非自愿住院的概念	299
二 非自愿住院的分类	301
三 当代非自愿住院制度的特征和原则	314
 第五章 发展中的精神病学及其基本概念	321
第一节 精神障碍的概念	321
一 精神异常与精神障碍	321
二 精神疾病与精神障碍	327
三 精神障碍的医学和心理学定义	333
四 精神障碍的法律定义	337
五 精神障碍与心理残疾、精神残疾	340
六 精神障碍与精神卫生	341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分类和患病率	347
一 精神障碍的分类	347
二 精神障碍的患病率	355
三 非精神病学问题的医学化及其批判	359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367
一 精神障碍的诊断	367
二 精神障碍的治疗	372
第四节 精神病学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383

下 册

第六章 中国精神病人管理和精神卫生的发展历史	397
第一节 古代对精神病人犯罪的处置与预防	398
第二节 近代的疯人院和精神病院建设	422
一 外国传教士创办的精神病院	422
二 国人创办的精神病院	433
第三节 近代疯人院和精神病院境况纪实	456



第四节 精神卫生理论的早期传播和研究	475
第五节 近代的精神病人管护法律	485
一 关于精神病人收容和精神病院管理的专门法规	485
二 民法、刑法等法律中关于精神病人和非自愿住院的规定	492
第六节 六十年来精神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概况	510
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精神病防治工作	510
二 改革开放以来的精神卫生事业	525
 第七章 中国精神卫生法和刑法对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545
第一节 刑事性非自愿住院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546
一 1979 年刑法施行期间的强制住院	546
二 精神病犯罪人强制医疗制度的法律化	553
三 精神病犯罪人强制医疗程序的司法化	561
第二节 《精神卫生法》之前非刑事性的非自愿住院	580
一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护住院”	581
二 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的收容救助	593
三 肇事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住院	613
第三节 《精神卫生法》的制定过程及其焦点问题	624
一 卫生部组织起草时期	625
二 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和征求社会意见阶段	634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通过	649
第四节 《精神卫生法》对非自愿住院的规制及其缺陷	657
一 关于非自愿住院的基本规定	657
二 保安性非自愿住院的标准和程序	659
三 救护性非自愿住院的三种情形	676
第五节 《精神卫生法》上的监护人	683
第六节 精神障碍患者的权利与保障	705
一 作为特殊社会弱势群体的精神障碍患者	705
二 精神障碍患者在《精神卫生法》上的权利	714

三 侵犯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法律责任	720
四 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司法保护	733
 第八章 非自愿住院典型案例的介绍与评论	740
第一节 法国 1838 年法律的适用：钱拉·奈瓦尔案和 卡米耶·克洛代尔案	740
第二节 昭然若揭的罪行：布尔韦尔－利顿夫人案	758
第三节 强制住院和强制绝育：卡丽·巴克案	765
第四节 一个好莱坞女明星的遭遇：弗兰西斯·法默案	771
第五节 谁是疯子：若列斯·麦德维杰夫案	778
第六节 民事收容的适用标准：肯尼斯·唐纳森案和 乔伊斯·布朗案	788
第七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的陷阱：何锦荣案	796
第八节 非法强制住院与非法拘禁罪：温秀琴案	80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817
 附录二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832
 主要参考文献	844
 后记	878

第六章

中国精神病人管理和 精神卫生的发展历史

对于当代中国来说,《精神卫生法》是一个新生事物。然而,我们并不是在空白之中制定《精神卫生法》的。哪一个国家都有精神病人,不论是当代还是古代,更何况中国历史之悠久、人口之众多。古老的中华医学对于精神病自有诊查、医治之术,^①古代中华法律对于精神病人犯罪亦有宽宥、防治之策。而疯人院或者精神病院的设立、精神病人管护法律的制定、精神卫生理念的传播,在中国也有一百多年或近百年的历史。尽管有关制度的历史的许多细节现在可能难以说得十分清楚,但积淀下来的观念、行规或习惯,仍然在发生着积极或消极的作用,是当今精神卫生法和非自愿住院制度制定、实施中不可忽视的因素。因此,在讨论现实的中国精神卫生法和非自愿住院制度问题之前,有必要总结中国的精神病人管理、精神卫生特别是非自愿住院制度发展的历史。

① 参见许又新《我国古代的精神病学》《两晋南北朝及隋唐时代我国精神病学简介》,载于《许又新文集》,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7;许又新、刘协和《中国精神病学发展史》,载于湖南医学院主编《精神医学基础》(精神医学丛书第一卷),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李清福、刘渡舟主编《中医精神病学》,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何裕民《中国传统精神病理学》,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1995。



本章前五节梳理了古代和近代的有关历史文献，有时不免做一点考证，因为只有厘清基本史实，作出的判断和分析才可能是恰当的。第六节总结了1949年以后中国精神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概况。这些是中国精神病人管理政策和制度发展的精神病学或者精神卫生背景。对中国现代非自愿住院制度发展变化过程的专门回顾，则放在下一章进行。

第一节 古代对精神病人犯罪的 处置与预防

在公元前11世纪，商代末期，似乎就有人知道装疯可以逃避惩罚。《史记·殷本纪》记，纣王淫乱不止，纣王的叔父比干、箕子谏之，纣王大怒，“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①《史记·龟策列传》亦说：“箕子恐死，被发佯狂。”^②看起来，箕子佯狂是为逃避迫害，这说明当时对癫狂或疯癫之人的违逆行为已有一些宽宥。不过，《史记·宋微子世家》所记此事的情节有所不同，箕子是在比干被杀死之前谏纣王：“纣为淫佚，箕子谏，不听。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为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吾不忍为也。’乃被发佯狂而为奴。遂隐而鼓琴以自悲，故传之曰《箕子操》。”^③按此所述，箕子佯狂既是为了逃避迫害，也有因失望而隐逸之意。

西周时期，人们已经比较明确地认识到痴呆者犯罪与一般人犯罪在原因、手段上的不同，故而建立了宽宥制度。《周礼·秋官司寇·司刺》记有“三赦”：“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东汉郑玄（公元127~200）注：“蠢愚，生而痴騃童昏者。”^④蠢（通蠢）愚就是现在一般所说先天痴呆或精神发育迟滞。根据“三赦”，蠢愚者与幼弱、老耄（通耄）者一样，犯罪可以不处罚。但当时无明文规定如何处罚癫狂之人犯罪。据今人蔡枢衡（1904~1983）在其《中国刑法史》一书中推断：“依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三，中华书局，1959，第108页。

②（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八，中华书局，1959，第3234页。

③（汉）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八，中华书局，1959，第1609页。

④（汉）郑玄：《周礼郑氏注》，中华书局，1985，第246页。

理应与蠢愚同等待遇。”^①

人们更为熟悉的一个故事是东周战国时期的孙臧佯狂。《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孙臧遭庞涓嫉恨，庞涓“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但该传并未提及孙臧佯狂。^②宋代司马光（1019～1086）的《资治通鉴》中也无此事记载。^③到明末，冯梦龙（1574～1646）编撰的《东周列国志》则有孙臧佯狂的事情，见第八十八回“孙臧佯狂脱祸 庞涓兵败桂陵”。^④庞涓将孙臧刖足黥面之后，又迫使孙臧传示鬼谷子注解孙武兵书，而孙臧不愿传之，但又担心庞涓杀害他，遂按鬼谷子的锦囊之计“诈疯魔”而装疯。庞涓恐孙臧佯狂，试其真伪。几经察试，庞涓终于相信孙臧是真疯：“此真中狂疾，不足为虑矣。”自此纵放孙臧，任其出入，之后方有孙臧大败庞涓于桂陵、马陵之事。冯梦龙讲述孙臧佯狂的故事，没有说根据何在，只可说是文学创作，不能当作史料，用以断定孙臧佯狂确有其事，以及判断东周如何对待癫狂之人，但它至少反映了明末或者更早的时候人们对癫狂和佯狂的看法。

西汉时期，癫狂病人犯罪，依法处罚。但到东汉，经过奏明皇帝，得减轻不死，即“狂易杀人，得减重论”，而“狂易谓狂而易性也”。^⑤

唐律将疾病分为废疾和笃疾。《唐律·名例·老小废疾》：“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唐代长孙无忌（约公元597～659）撰《唐律疏议》认为笃疾是指“瘖愚”（蠢愚），即痴呆。^⑥而笃疾是否包括癫狂没有权威解释，但有事例显示，在唐代癫狂之人犯罪可从轻处罚。唐代吴兢（公元670～749）撰《贞观政要》载：“贞观五年，张蕴古为大理丞。相州人李好德素有风疾，言涉妖妄，诏令鞠其狱。蕴古言：‘好德癫病有徵，法不当坐。’太宗许将宽宥，蕴古密报

①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第19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十五，中华书局，1959，第2162页。

③ 参见（宋）司马光编《资治通鉴》，卷第二，中华书局，1956，第51～52页。

④ （明）冯梦龙、蔡元放编《东周列国志》，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⑤ （南朝宋）范晔编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六，陈忠传，中华书局，1997，第1556页。

⑥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第80～82页。



其旨，仍引与博戏。持书侍御史权万纪劾奏之。太宗大怒，令斩于东市。”^①《旧唐书·刑法志》也记有此事：“河内人李好德，风疾瞽乱，有妖妄之言，诏按其事。大理丞张蕴古奏，好德癫病有征，法不当坐。治书侍御史权万纪，劾蕴古贯相州，好德之兄厚德，为其刺史，情在阿纵，奏事不实。太宗曰：‘吾尝禁囚于狱内，蕴古与之弈棋。今复阿纵好德，是乱吾法也。’遂斩于东市，既而悔之。”^②风疾，即疯癫；瞽乱，即精神错乱。“好德癫病有徵（征），法不当坐”是说李好德癫狂属实，其所为按律不当判罪。^③然而李好德在狱中博戏弈棋，或为间歇性癫狂，或为佯装癫狂，唐太宗怀疑张蕴古包庇也是难免。

唐律“老小废疾”条为宋代刑律沿用。《宋刑统》将“老小废疾”改为“老幼疾及妇人犯罪”，又在《户婚律》中对“废疾”“笃疾”作出了解释：“痴哑、侏儒、腰脊折、一支废，如此之类，皆为废疾。□疾、癫狂、两支废、两目盲，如此之类，皆为笃疾。”^④

元代也规定“废疾”“笃疾”可以适用赎刑。《元典章》“刑部·赎刑”记，元贞元年（1295），刑部议得：“诸犯罪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笃废残疾，不任杖责，理宜哀矜。每杖笞一下，拟罚赎罪中统钞壹贯相应。”^⑤《元典章》“刑部·老幼笃疾杀人”还记有一起关于“心风杀人，上请”的案例：“尚书刑部奉尚书省札：来呈：‘康留住因患心风举发，至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不知怎生摸得棍棒，将本家安下乔老打死，并将伊男乔大及留住妻阿李、女婆惜、次女宜奴俱各打伤，又学小孩儿，抱着棍棒，于箔内往来，啖叫笑走。至二十七日，有弓手捉住，才知为心风病发，打死乔老罪犯。’议得：康留住即系颠狂杀人事理，照依旧例，合行上请，听敕处分。为此，移准中书省咨该^⑥：‘都省议得：康留住

①（唐）吴兢：《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第240页。

②（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五十，中华书局，1975，第2139页。

③ 参见高潮、马建石主编《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第257页。

④ 《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第56、190页。

⑤ 《元典章》，陈高华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中华书局，2011，第1334页。

⑥ “咨该”为“咨文内容包括”之意。参见田原《〈元典章·刑部〉词语释证》，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2年3月，中国知网。也有学者认为，“该”字在元时常用作词尾，本身并无意义，只起到凑足双音节的作用。参见阮剑豪《〈元典章〉词语研究》，浙江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5月，中国知网。

所犯，既与身死乔老生前别无仇嫌，委因旧患心风病证举发，昏迷不省，不知怎生将乔老打死，不合偿命，止拟于本人处征烧埋银五十两，给付苦主。于至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奏奉圣旨。钦此。仰依上施行。’”^① 对于上述情况，《元史·刑法志》也有记载：“诸罪人癡笃残疾，有妨科决者，赎。”^② “诸病风狂，殴伤人致死，免罪，征烧埋银。”^③ 但是，杀祖父母、父母，则十恶不赦，只是疯人的死刑不采取凌迟方式。《元史·刑法志》记：“诸子孙弑其祖父母、父母者，凌迟处死，因风狂者处死。”^④

明律以唐律为蓝本。《大明律》将“老小废疾”改为“老小废疾收赎”。据明应槩（1493~1553）撰《大明律释义》，“老小废疾收赎”律文后附注：“废疾谓瞎一目折一肢之类，笃疾则瞎两目折两肢也。”^⑤ 其中没有提到痴呆、癫狂。但当时对痴呆、癫狂可以导致犯罪还是有认识的。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曾撰《资世通训》，“朕特以一己之见，总先贤之确论，托谒者评之，直述其意，以利于后人。”其中有《愚痴章》，专讲愚痴的特点和危害：

朕谓谒者曰：“世人愚多而贤少，为何？”曰：“父母蠢而愚其子，夫何故？”曰：“子幼而不师人以教之，此其所以愚。”谒者曰：“愿对陛下细陈愚人之状。”曰：“愚之状有几？”曰：“愚之状有七：一曰不知理，二曰因不知理则生不孝，三曰不知耻，四曰非理伤人，五曰为贼，六曰为妖，七曰为痴。”曰：“愚痴异乎？”曰：“人之愚者，不过初不知圣人古人之理，故诸事妄为耳，未必生成之痴，因愚之久，痴自此而生。”曰“痴何故？”曰：“当为而不为是为痴，不可为而为之是为痴。此是因愚而生之者，非寒暑所侵，病由五脏而患也。”^⑥

① 《元典章》，陈高华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中华书局，2011，第1473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百二，中华书局，1976，第2609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百五，中华书局，1976，第2678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百四，中华书局，1976，第2651页。

⑤ （明）应槩：《大明律释义》，卷一，《名例·老小废疾收赎》。

⑥ （明）朱元璋：《资世通训》，载于杨一凡点校《皇明制书》第二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757~758页。

前述孙膺佯狂虽然可能是冯梦龙的编撰，但是在明代佯狂避险之事确实不少见，异乎寻常，或许冯梦龙就是从中获取创作灵感的。可举几例。

洪武三十一年（1398），明太祖朱元璋死后，其长孙朱允炆嗣位，是为明惠帝，次年改年号为建文。为巩固自身政权，建文帝实行削藩，与燕王朱棣矛盾激化。朱棣（1360～1424）是朱元璋第四子，洪武三年（1370）受封燕王，十三年（1380）就藩北平。《明史》记：“三十一年闰五月，太祖崩，皇太孙即位，遗诏诸王临国中，毋得至京师。王自北平入奔丧，闻诏乃止。时诸王以尊属拥重兵，多不法。帝纳齐泰、黄子澄谋，欲因事以次削除之。惮燕王强，未发，乃先废周王橚，欲以牵引燕。于是告讐四起，湘、代、齐、岷皆以罪废。王内自危，佯狂称疾。泰、子澄密劝帝除王，帝未决。”^①《明史纪事本末》更具体描述：“王乃佯狂称疾，走呼市中，夺酒食，语多妄乱，或卧土壤，弥日不甦。张昺、谢贵等人问疾。王盛暑拥炉摇颤曰：‘寒甚’。宫中亦杖而行，朝廷稍信之。”^②佯狂躲过一劫后，朱棣发动靖难之役，于建文四年夺取了皇位，是为明成祖，次年改元永乐。

明初诗人袁凯（生卒年不详），曾做监察御史。《明史》记：“武臣恃功骄恣，得罪者渐众，凯上言：‘诸将习兵事，恐未悉君臣礼。请于都督府延通经学古之士，令诸武臣赴都堂听讲，庶得保族全身之道。’帝敕台省延名士直午门，为诸将说书。后帝虑囚毕，命凯送皇太子覆讯，多所矜减。凯还报，帝问：‘朕与太子孰是？’凯顿首言：‘陛下法之正，东宫心之慈。’帝以凯老猾持两端，恶之。凯惧，佯狂免，告归，久之以寿终。”^③

唐寅也曾佯狂。唐寅（1470～1523），字伯虎，号六如居士、桃花庵主等，画家、诗人。正德九年（1514），他被明宗室宁王朱宸濠以重金征聘到南昌。朱宸濠（1479～1521）系朱元璋五世孙，于弘治十二年（1499）袭封宁王。他有政治野心，暗中准备叛乱。明代何良俊《四友斋丛说》载：“宸濠甚慕唐六如，尝遣人持百金至苏聘之。既至，处以别馆，待之甚厚。六如住半年余，见其所为多不法，知其后必反，遂佯狂以处。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五，中华书局，1974，第69页。

②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第234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二百八十五，中华书局，1974，第7327页。

宸濠差人来馈物，则佯形箕踞，以手弄其人道，讥呵使者。使者反命，宸濠曰：‘孰谓唐生贤，直一狂生耳。’遂遣之归。不久而告变矣，盖六如于大节能了了如此。”^① 钱谦益（1582～1664）《列朝诗集小传》亦记：“宁庶人（指朱宸濠，其叛乱失败后被废为庶人——刘注）招致天下名士，以厚币聘伯虎，察其有异志，佯狂使酒，露其丑秽，庶人不能堪，乃放归。”^②

这几例佯狂避险之所以成功，主要是因为行为人还没有发生违逆行为，或者违逆行为不够严重，或者还没有被发现。另有案例显示，在明代，如果发生犯罪、违逆行为，即使癫狂，也罪责难逃。例如万历四十三年（1615）发生的，后称明朝三大谜案之一的“梃击案”。明神宗万历帝朱翊钧（1563～1620）的皇后无子，朝臣主张立年长子、王恭妃之子朱常洛为太子。而万历帝希望立皇三子——其宠爱的郑贵妃之子朱常洵为太子，郑贵妃亦不断向万历帝进言。在此背景下，发生了针对朱常洛的“梃击案”。文秉（1609～1669）撰《先拨志始》和谷应泰（生卒年均不详）撰《明史纪事本末》对此案记叙颇详。^③ 但这里仅引计六奇（1622～？）撰《明季北略》的简述：

万历四十三年乙卯五月初四日，募有男子闯入东宫，以梃掬仆守门内侍一人，韩永用等呼集执之，送部鞠审，是犯姓张名差。御史刘廷元疏言：“迹涉风魔，貌如黠猾。”刑部郎中胡士相等定为风癫。提牢官王之案重加诘问，言有马三道诱至庞、刘二太监处，语多涉郑国泰（郑贵妃之弟——刘注），国泰出揭自白。科臣何士晋请穷其事，上大怒，因召百官进，百官膝而前，时太子、三皇孙俱侍。上曰：“昨有风癫张差突入东宫伤人，此是异事，与朕何与？外庭有许多闲说，你们谁无父子，乃欲离间我父子耶！止将有名人张差、庞保、刘成，即时凌迟处死，其余不许波及无辜一人。”寻执太子手，示群臣曰：“此儿极孝，我极爱惜他。”时御史刘光复伏于众中，喜极，扬言曰：“陛下极慈爱，太子极仁孝。”因班稍后，声高，而上误以为别有

①（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之十五，中华书局，1959，第133页。

②（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第297页。

③ 参见（明）文秉《先拨志始》，中华书局，1985，第17～22页；（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第1077～1086页。